

附件：

2022年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自治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12号）精神，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冷链物流项目。围绕牛羊肉、冷凉蔬菜、枸杞、乳制品等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新建高标准的冷藏冷冻库等基础设施；支持企业购置冷链运输车辆、专业导航等设施设备，提升冷链运输能力；支持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鼓励标准化冷链加工处理中心和配送设施建设，支持开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型冷链业态；支持企业在冷链物流各环节推广使用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等现代技术和设备；支持制定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支持冷链企业采购“冷链物流消毒设备”。

（二）城市商贸物流配送项目。支持企业综合利用商业、仓储、邮政、快递、社区服务等各类设施，发展商贸配送中心、末端综合服务网点和自助提货设施设备；支持企业加快周转箱、托盘（笼）等物流标准载具应用，支持托盘、周转

箱等循环共用网点建设，发展单元化物流；支持企业在仓储、运输、配送等各环节使用智能导航终端设备。

（三）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提升改造完善县级物流分拨中心集散、中转、仓储、分拣、冷链等功能；支持购置适应农村配送需求的物流配送车辆；支持完善乡村末端寄递物流服务站点设施配备等；支持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时开展村庄特产快递项目，在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设立临时收货点。

（四）绿色货运项目。支持企业购置标准、专业、环保型运输车辆与物流装备；支持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的推广应用。

（五）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项目。支持物流企业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支持制造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链价值。支持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

（六）新评定 4A 级物流企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4 号）精神，对新评定 4A、5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方式

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事后补贴的方式。第一至五项支持内容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第六项支持内容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给予支持。

(一) 定额支持。

1. 第一项中“支持制定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 2021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核结果，对被认定为地方标准的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由起草标准的行业组织或企业向所属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按照每个地方标准 5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2. 第三项中“支持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对产地发运量、运输时效明显提升，示范效果显著的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个项目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第三项中“支持村庄特产快递项目”，鼓励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设立临时收货点，对设点时间超过 2 个月、发货量超过 6 千单（票）的，给予每个临时收货点 3000 元补贴。

4. 第六项支持内容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评定公告，对 2021 年度新评定的 4 家 4A 级物流企业，按照每家 5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 按比例支持。

1. 自治区现代物流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40% 的比例确定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

元，实际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审计报告或工程决算为准，相关车辆、消毒机等设施设备的购置以购买发票为准。

2.“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项目，对项目投资超过300万元（包括仓储、车辆、终端设备、信息化、标准器具等），给予项目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0%、总体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要求。

1.为重点推进，分步骤、批次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年度，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必须重点实施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其它县（市、区）根据发展基础和需求，视情况选择开展实施。

2.为集中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避免“撒胡椒面”的情况，各市根据第一批下拨资金额度，除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项目、4A级企业奖励和冷链物流消毒设备采购补贴不作支持项目数量限制之外，银川市支持项目不得超过10个，其它每市不得超过6个。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为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以物流、运输、配送、农产品冷链、供应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以国有企业分公司、农民合作

社、村集体等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可不受限于法人资格。

(二) 申报企业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会计独立核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近5年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物流行业发展方向，切合《自治区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对我区物流行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新建项目，项目应在前一年6月30日以后开始实施。即：2022年拟支持项目应是2021年6月30日以后实施的项目，之前开工的项目、购置的车辆或设施设备都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五) 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有不良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受理和支持任何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 第一至五类项目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目录。
2. 项目单位填写并经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宁夏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项目实施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前一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情况、实施成效等）。

4.项目投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实施完成部分的支出明细清单（须附相关合同、银行支付凭证、现金签收凭据、发票等材料的复印件）。

5.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证明材料，以及法人及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

6.承诺书。包括申报企业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申报企业对申报项目未曾享受过其它财政奖补支持资金的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上述要件及顺序要求提供，并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写页码后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单位鲜章。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二) 第一项中“支持制定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 2021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核结果的正式文件，由各市从划拨资金中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三) 第六项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1 年 A 级物流企业评定通告，对宁夏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银川）、宁夏大地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石嘴山）、宁夏瑞鑫茂物流有限公司（中卫）4 家新评定 4A 级物流企业，由相关市从划拨资金中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四、项目评审程序

(一) 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拨付资金 30 个工作日

内，按照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资金拨付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可结合当地物流业发展实际予以侧重，无需面面俱到。

（二）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认申报材料完整性；同时，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核定项目实地建设情况。

（三）对通过实地核查的项目，由五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邀请物流行业领域专家进行第三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并通过网站、公众号等予以公示。

（四）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支持项目，由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审计，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投资情况，项目完工率须达到80%以上。

（五）由五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现场核查和验收审计情况，研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的评审、督办、验收、总结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较多较严重的市，将酌情减少次年资金分配额度。

（二）在项目评审和验收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项目申请。

（三）项目实施企业应及时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

题进行说明，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对问题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由五市商务部门追缴收回资金，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项目申请。

2022 年度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经营范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法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申报 2022 年度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本公司及法人现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信用不良记录，无偷税漏税行为。
2. 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此次申报项目从未享受过其它财政支持资金，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
4. 同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